

（二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外秦淮河（武定门闸以下段）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秦淮河（武定门闸以下段）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97.996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9.0986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外秦淮河（武定门闸以下段）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1.80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059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